电视节目播映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国世金桥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公司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（呼和浩特日报、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）

签约电视节目：

节目类型：

文件格式	视频格式	清晰度	画幅	编码格式	码率	声音编码格式	声音文件格式
AVI	PAL	高清广播级	1920×1080	MPEG2_I	50M	PCM 48K 16Bit/单声道/2 声道	内嵌

节目明细：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节目名称	集数	单价（元）	总价格
1	口述中国	365	297	108405
2	非遗中国行第二季	104	297	30888
3	中国古镇	228	297	67716
4	大道薪火	30	800	24000
5	数风流人物	40	800	32000
6	危机迷雾	30	800	24000
7	画眉	38	755.26	28700
8	大浪淘沙	40	800	32000
以上共计人民币小写 347709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整				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本节目在呼和浩特市播映权有偿转让给乙方。为此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播映权属：

甲方保证，甲方是本节目的合法的全部版权的拥有者（或合法许可发行人）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播映权的有效证明，包括本节目发行许可证或相关证明。如甲

方转让的本节目的播映权存在瑕疵并导致纠纷，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条：转让地区及权限

甲方授予乙方本节目在呼和浩特市内的无线电视播映权、有线电视播映权。

第三条 转让期限

自甲方交付乙方本节目播出硬盘之日起算。

版权期限为合同之日起壹年，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定生效后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节目及发票后十二个月内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。

收款单位：国世金桥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公司

账　　号：11006090001880000389

第五条　交付方式及质量标准

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本节目播出网盘链接提供给乙方。甲方如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交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甲方提供的播出格式必须符合乙方提出的播出技术要求。

如本节目交付后乙方发现有质量问题，甲方要提供符合要求的本节目。

遇有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内容修改意见，甲方必须进行修改。

第六条 技术性删节权

该节目的片前、片尾和片中涉及的广告（包括按行业内惯例所指称的硬性广告和软性广告），如甲乙双方没有约定，乙方有权删除。

第七条 其它事宜

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本节目所做的宣传工作，乙方可以在节目报刊及电视节目中对本节目做必要的宣传。同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：

1、《国家电视节目发行许可证》

2、甲方发行此节目的国内版权授权书

3、甲方授予乙方在呼和浩特市播映的授权书

4、甲方公司的资质证明

5、甲方的经营许可证明

6、片花

第八条 著作权纠纷

该节目所涉及的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录音、插曲等素材，如出现著作权纠纷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经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可变更和解除。

第十条 争议

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生效与文本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效力等同。

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国世金桥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　　乙方：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（呼和浩特日报、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